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管庆龙，男，1990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6月17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管庆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9年8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刑终2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管庆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管庆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管庆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管庆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管庆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